

证券代码：400123

证券简称：昌鱼 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5日 14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桥华普花园D座2503公司北京办事处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如下表：

	合计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8,479,418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7.39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现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公司现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[通过]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88,479,418	100%	0	0%	0	0%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本次会议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- 本次会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- 本次会议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- 本次会议议案不存在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；
- 本次会议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法宝、王柳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